



# 黄浦税务专递

总第 80 期 2018 年第 8 期

Huangpu Taxation News

## 本期导读

最新政策要点

→ 2 版

12366 热点问题

速递

→ 3 版

8 月纳税人学堂

→ 4 版

“群众办事百项

堵点疏解行动”请

你来投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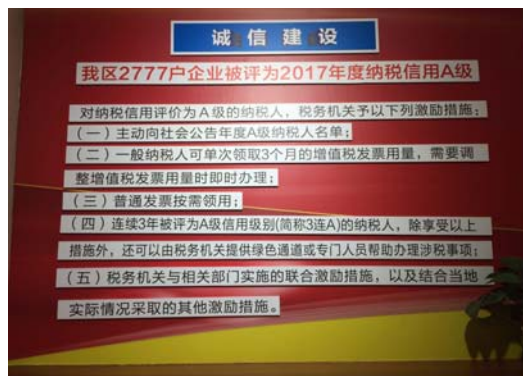
→ 4 版

## 区局打造税务宣传长廊

为进一步打造税务精神，丰富税法宣传形式，区局联合纳服科、所得税科、货劳科、党办打造近百米长的税务宣传长廊。宣传长廊自一楼西侧门起，沿通道自东侧门结束，横贯电子税务服务区。长廊由六个版面组成，内容涵盖税法宣传、团队建设、党建、廉政等多个主题。此长廊既丰富了税法宣传方式，让纳税人更及时的了解政策操作，又展现了税务干部积极向上、乐观进取的精神面貌。



上海税务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纳税便利度 28 项创新举措



诚信建设刊登了A级纳税人的激励措施



“你知道吗”收集了若干流转税的热点问题



纳税人关注度高的所得税方面政策和解读



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1 号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使用有关事项的公告

**[摘要]** 新税务机构挂牌后，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以下简称“各省（区、市）税务局”〕将启用新的发票监制章。新启用的发票监制章形状为椭圆型，长轴为 3 厘米，短轴为 2 厘米，边宽为 0.1 厘米，内环加刻一细线，上环刻制“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字样，中间刻制“国家税务总局”字样，下环刻制“××省（区、市）税务局”字样。纳税人自建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和第三方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应当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升级工作。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升级后，生成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版式文件使用各省（区、市）税务局新启用的发票监制章。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升级前，生成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版式文件可以继续使用原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的发票监制章。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0 号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摘要]**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无论采取查账征收方式还是核定征收方式，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下同）的，均可以享受财税〔2018〕77 号文件规定的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政策（以下简称“减半征税政策”）。前款所述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是指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或者财税〔2018〕77 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和年度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的相关内容，即可享受减半征税政策。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统一实行按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企业预缴时享受了减半征税政策，年度汇算清缴时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应当按照规定补缴税款。《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3 号）在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结束后废止。

财税〔2018〕74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

关于节能 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摘要]** 对节能汽车，减半征收车船税。减半征收车船税的节能乘用车应同时符合以下标准：1. 获得许可在中国境内销售的排量为 1.6 升以下（含 1.6 升）的燃油汽油、柴油的乘用车（含非插电式混合动力、双燃料和两用燃料乘用车）；2. 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应符合标准，具体要求见附件 1。对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免征车船税的新能源汽车是指纯电动商用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商用车。纯电动乘用车和燃料电池乘用车不属于车船税征税范围，对其不征车船税。免征车船税的新能源汽车应同时符合以下标准：1. 获得许可在中国境内销售的纯电动商用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商用车；2. 符合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标准，具体标准见附件 4；3. 通过新能源汽车专项检测，符合新能源汽车标准，具体标准见附件 5；4. 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或进口新能源汽车经销商在产品质量保证、产品一致性、售后服务、安全监测、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等方面符合相关要求，具体要求见附件 6。符合上述标准的节能、新能源汽车，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不定期联合发布《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以下简称《目录》）予以公告。

以上文件都可通过访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网站（[www.tax.sh.gov.cn](http://www.tax.sh.gov.cn)）

&gt; 信息公开 &gt; 税收政策或关注“上海税务”微信公众号获得

更多政策  
陆国家税  
海市税  
[www.tax.sh.gov.cn](http://www.tax.sh.gov.cn)  
进行查询如前来办税  
建议您携带

解答可登  
务总局上  
务局网站  
sh.gov.cn



## 12366 热点问题速递

### ● 红字专用发票开具条件及如何开具?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7号)第一条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专用发票”)后,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等情形但不符合发票作废条件,或者因销货部分退回及发生销售折让,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一)购买方取得专用发票已用于申报抵扣的,购买方可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中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以下简称《信息表》,详见附件),在填开《信息表》时不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应暂依《信息表》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销售方开具的红字专用发票后,与《信息表》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购买方取得专用发票未用于申报抵扣、但发票联或抵扣联无法退回的,购买方填开《信息表》时应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

销售方开具专用发票尚未交付购买方,以及购买方未用于申报抵扣并将发票联及抵扣联退回的,销售方可在新系统中填开并上传《信息表》。销售方填开《信息表》时应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

(二)主管税务机关通过网络接收纳税人上传的《信息表》,系统自动校验通过后,生成带有“红字发票信息表编号”的《信息表》,并将信息同步至纳税人端系统中。

(三)销售方凭税务机关系统校验通过的《信息表》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在新系统中以销项负数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应与《信息表》一一对应。

(四)纳税人也可凭《信息表》电子信息或纸质资料到税务机关对《信息表》内容进行系统校验。

### ● 开具发票时如何选择对应的商品分类编码?

答:请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若干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5号)附件《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表》填报。

### ●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应税服务的税率和征收率是多少?

答:(一)应税服务适用税率

1.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附件1)规定,

(1)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除下列第2项、第3项、第4项规定外,税率为6%。

(2)提供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税率为11%。

(3)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税率为17%。

(4)境内单位和个人发生的跨境应税行为,税率为零。具体范围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行规定。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

(二)应税服务适用的征收率

1.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附件1)规定,增值税征收率为3%,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2.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附件2)及相关补充政策文件的规定,部分应税服务的适用征收率为5%。



## 黄浦区税务局纳税人学堂 8 月预告

参加纳税人学堂课程需提前报名，额满为止。有以下两种报名方式：

- 1、网上报名：[www.tax.sh.gov.cn/hptax](http://www.tax.sh.gov.cn/hptax) (页面左侧纳税人学堂栏目)
- 2、微信报名：关注“黄浦税务”公众微信号，输入“企业税号+ 姓名+ 参加人数+ 联系方式（手机）”。

|      | 专场内容                                                             | 时间                             | 地点                       | 专家成员             |
|------|------------------------------------------------------------------|--------------------------------|--------------------------|------------------|
| 日常培训 | 新办企业涉税常规业务操作辅导<br>(新办企业涉税常规业务、网上办税服务厅操作辅导、小微企业优惠政策、纳税人权利以及现场答疑等) | 8 月 31 日 (周五)<br>上午 9:30-10:30 | 斜土东路<br>336 号 6 楼<br>会议室 | 区局专<br>家团队<br>成员 |

**“群众办事百项堵点疏解行动” 请你来投票！**



**请你来投票, 政府来解决!**

**2018年8月底前**, 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征集群众反映最强烈的100个堵点问题, 推动地方、部门限时解决。



**有建议?  
想投诉?  
给中国政府网留言**